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7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藍月美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玖萬貳仟玖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)
001	165,148 元	100年3月22日起 至110年7月19日 止	17.5%	按左開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約金
		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
002	27,767元	100年3月22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20%	無

(續上頁)

01
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